受理部门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

居民身份证丢失的，可申请补领新证。居民身份证损坏的，可申请换领新证。未满16周岁的，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。

办理时限

30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40元/证；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）的规定。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（户政窗口）申领，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。

所需材料

1、居民户口簿；

2、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提供原居民身份证；

3、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，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；

4、跨户籍所在地市异地办证的，申请人交验证明身份的证件之一后，经书面承诺，可免提交在当地就业、就学、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。